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

文件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昌州民字〔2016〕47号

转发《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民政局、财政局：

现将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下发的《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新民发【2016】131号）转发你们，各县市在贯彻好通知精神的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一、各县市要认真贯彻落实通知精神，结合本县市实际拟定提标方案，并及时上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

二、各项救助标准为：低保标准不低于380元/人/月、特困人员分散供养标准不低于470元/人/月。

三、提高各项救助标准的执行时间为2016年7月1日。各县市将提标工作落实情况9月19日前上报州民政局、州财政局。

联系人：哈德力

联系电话 2347611 QQ 554205452

薛文娟

联系电话 2224271 QQ 17277074

附件：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



昌吉州民政局



昌吉州财政局

2016年8月29日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

2016年8月29日印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民发〔2016〕131号

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救助标准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民政局、财政局，各地（州、市）民政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意见》（新党发〔2016〕2号，以下简称意见）关于“指导各地制定农村低保标准，农村低保标准较低的地区逐步达到国家扶贫标准”的精神，切实保障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经研究决定，调整提高全区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下：

一、提高救助标准

（一）城市低保标准

全区 2015 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平均为 356 元/月，按照“低保标准增幅与经济发展水平同步增长要求”，2016 年城市低保标准在 2015 年基础上提高 5%为 20 元/月。全区各地城市低保标准不低于 376 元/月。

（二）农村低保标准

全区 2015 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平均为 2393 元/年，按照 2020 年底农村低保标准达到国家扶贫标准（年人均 4000 元）要求，逐步提高农村低保标准，确保农村低保标准不低于按年度动态调整后国家扶贫标准。2016 年全区农村低保标准在 2015 年基础上提高 462 元，全区各地农村低保标准不低于 2855 元/年。

（三）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全区 2015 年城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为 400 元/月、313 元/月，按照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不低于低保标准 1.3 倍的要求，2016 年全区城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在 2015 年基础上分别提高 70 元、30 元，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 470 元/月、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 343 元/月。

自治区集中供养照料护理标准为每人每月 300 元。

二、执行时间

此次提标后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认真督促落实。提高城乡低保标准是自治区落实民生工程的大事要事，各地要从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高度出发，加强领导，按要求提高城乡低保标准。自治区每年将适时公布农村低保低于国家扶贫标准的县（市、区）名单，并将城乡低保标准提高情况作为对各地重点民政工作综合评估考核的重要指标。

（二）结合实际，科学确定标准。各地确定提高城乡低保标准时，要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科学测算，实事求是地研究核定每年的低保标准，不要做出不切实际、超出当地财政能力的承诺。要与扶贫标准相衔接，分年分县“两线合一”，2020 年全部实现低保标准 4000 元以上。农村低保标准低于 2855 元/年的县、市，要抓紧制定逐年提高农村低保标准的具体方案，及时调整农村低保标准。农村低保标准已达到此标准的地（州、市），要按照量化调整机制科学调整，确保动态调整农村低保标准不低于国家扶贫标准。

（三）加大投入，提高资金效能。各地要积极争取各级财

政调整支出结构，进一步加大低保资金的统筹安排力度。要精准认定识别，严格审批程序，强化动态管理，确保精准施保。同时各地要加强对低保资金的监管，管好、用好低保资金，防止挤占挪用。为确保自治区部署落到实处，各地要在积极争取地方财政加大低保资金投入的同时，抓紧消化历年滚存结余资金，重点用于提高城乡低保标准。

各地于2016年9月20日前分别向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财政厅上报本地提标工作落实情况。



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

2016年8月16日印发